

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6421599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经纬
路 1177 号

编制单位：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36421599

传真：/

邮编：215228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经纬
路 1177 号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2402-320553-89-01-657646 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经纬路 11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功能性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功能性薄膜 4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4.1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1.2		
第一阶段调试时间	2025.3.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2025.4.2 2025.4.26~2025.4.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7、吴江格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2-320553-89-01-657646 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项目》2024 年 4 月；

8、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67 号)2024 年 12 月 24 日；

9、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S-25C05221) 2025 年 4 月 25 日；

10、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KS-25C05294) 2025 年 5 月 10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执行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p>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1、1-2。</p>			
	表 1-1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2	COD	500	
	3	SS	4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
	5	总氮	70	
	6	总磷	8	
	表 1-2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2	SS	10	
11	COD	30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2	氨氮	1.5（3）		
13	总氮	10		
14	总磷	0.3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已建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烂溪塘。</p>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环评中废气产污工段为塑化、挤出、印刷工段，现第一阶段仅涉及印刷工段，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p>				

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相关标准限制摘录见表1-3、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1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

表 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上、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4	周界外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涉及昼间生产,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摘录见表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	65dB(A)	GB12348-2008 3类

4、固废评价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于厂内危废仓库,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厂区位于盛泽镇经纬路1177号，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生产、销售的企业。

建设单位租赁苏州旭照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该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建设单位建设使用。项目于2024年2月8日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盛政备[2024]30号，项目代码：2402-320553-89-01-657646）。2024年12月24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第0067号）。

本项目于2025年1月2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30日进行第一阶段调试，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员工10人，工作时间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日约为290天。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7日，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性薄膜800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阶段年产功能性薄膜400吨。

本项目位于盛泽镇经纬路1177号。本项目东侧为经纬路，隔经纬路为正亮化纤厂，南侧为吴江区绸春纺织有限公司，西侧为吴江南华喷织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市都益纺织品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220m处的雄湾上居民点。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	年产功能性薄膜 400 吨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职工人数和 工作时间	项目员工 2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	项目员工 10 人，按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90 天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m 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1100m ²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纯膜流延机	RFD90-1600	2 台	0 台
凹版印刷机	1800 型	4 台	2 台
复卷高速机	1800 型	1 台	2 台
分切机	/	4 台	0 台
包装机	/	4 台	0 台
水冷机	/	1 台	0 台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原料	TPU 颗粒	530t/a	0t/a
	TPU 原膜	200t/a	400t/a
辅料	TPU 助剂	120t/a	0t/a
	油墨	9t/a	4.5t/a

2.2 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房东厂区内已建的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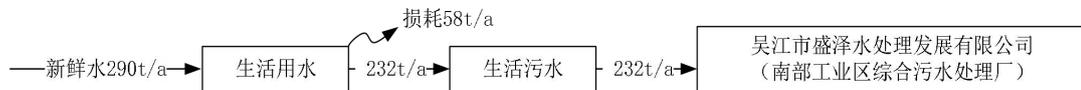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第一阶段验收，相较于环评所批内容，建设单位共有如下变动：

1、设备变动情况：环评中项目共涉及混合、塑化、挤出、印刷、复卷、分切、包装工段，目前第一阶段仅涉及印刷、复卷，包装工段，原环评中包装工段采用包装机进行打包，本阶段采用人工打包；本阶段下复卷高速机相较于环评增加 1 台，因复卷高速机不属于主要生产设备及无相关产污，因此该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动：环评为将 TPU 颗粒、TPU 助剂通过混合、塑化、挤出工段制成薄膜，因本阶段未建设混合、塑化、挤出工段，故环评中上述工段所使用的原辅料（TPU 颗粒、TPU 助剂）本阶段并不使用，为满足正常生产需求，本阶段原料均为外购的 TPU 原膜，TPU 原膜相较于环评的使用量增加 202t/a，但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故本次原辅料使用情况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环评为年产功能性薄膜项目，本次验收仍为年产功能性薄膜项目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环评为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本次验收为年产功能性薄膜 400 吨，未增加生产、储存能力，项目不涉及处置能力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无废水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增加生产、储存能力，不涉及处置能力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产品种类，不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不新增生产工艺种类，新增原料 TPU 原膜用量但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中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本次验收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	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	不属于

		低10%及以上的。	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	--	--	--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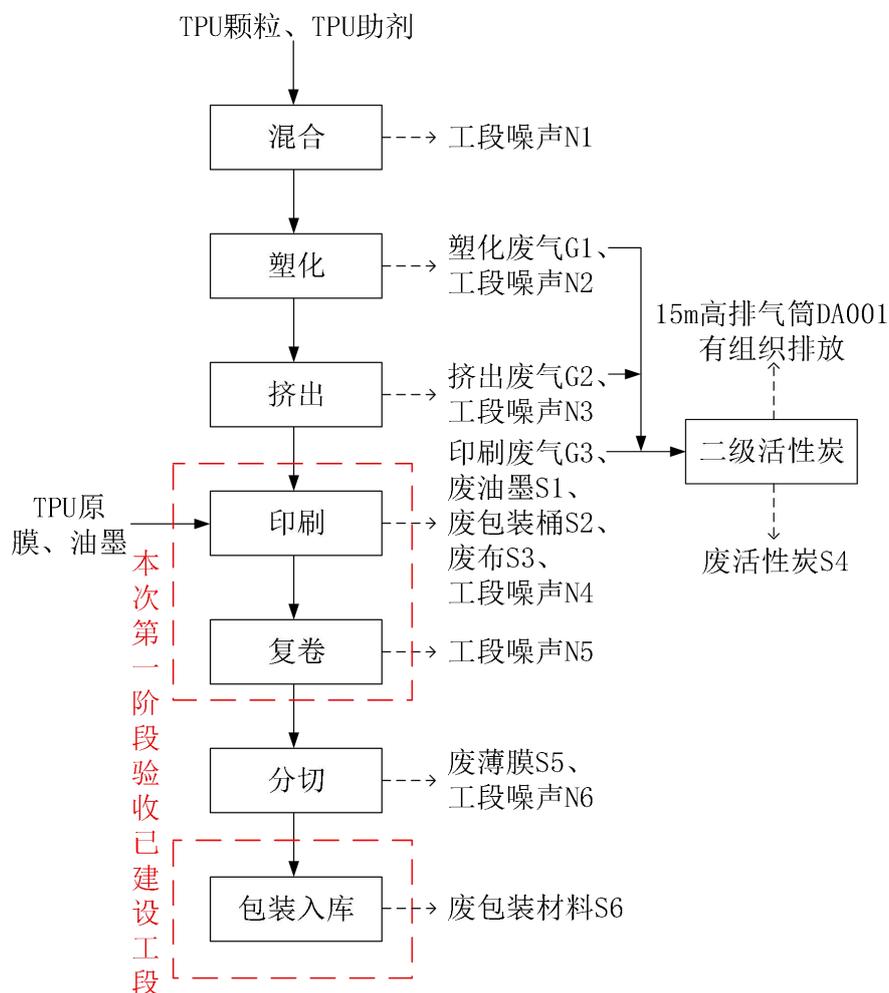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已投产工段为印刷、复卷、包装工段，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印刷：外购的 TPU 原膜通过凹版印刷机将油墨印刷至薄膜上，印刷过程中印刷机工作温度约为 60~80℃，该过程下油墨中有机成分会有一定量挥发，产生印刷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该部分废气由印刷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管道连接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印刷机印刷时会产生工段噪声 N4，所用的油墨拆包会产生废油墨 S1 及废包装桶 S2，印刷机维护时擦拭残留的油污会产生废布 S3，二级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 S4。

2、复卷：印刷后的薄膜送入复卷高速机进行收卷，该过程会产生工段噪声 N5。

3、包装入库：复卷结束后由人工进行打包，包装好后入库暂存等待外运，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

3.1 废水

(1)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内已建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464	232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烂溪塘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印刷产生的废气经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装置
	未被收集的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图 3-1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其排气筒（DA001）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复卷高速机以及二级活性炭装置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50~6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工段名称	距最近厂 界位置m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1	凹版印刷机	55	印刷	北厂界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2	复卷高速机	50	复卷	东厂界5		≥25
3	二级活性炭装置	60	废气处理	北厂界10		≥25

3.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油墨、废包装桶、废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布、生活垃圾由盛泽镇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油墨	危险废物	HW12 900-253-12	0.1	0.05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	18	

废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1	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其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盛泽镇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1	0.5	交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9	1.45	由盛泽镇环卫部门清运

*环评表中未对印刷机维护时擦拭残留油污产生的“废布”的产生量进行核算，企业实际产生量为0.1t/a。

厂区内设有25m²一般固废仓库，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厂区内设有25m²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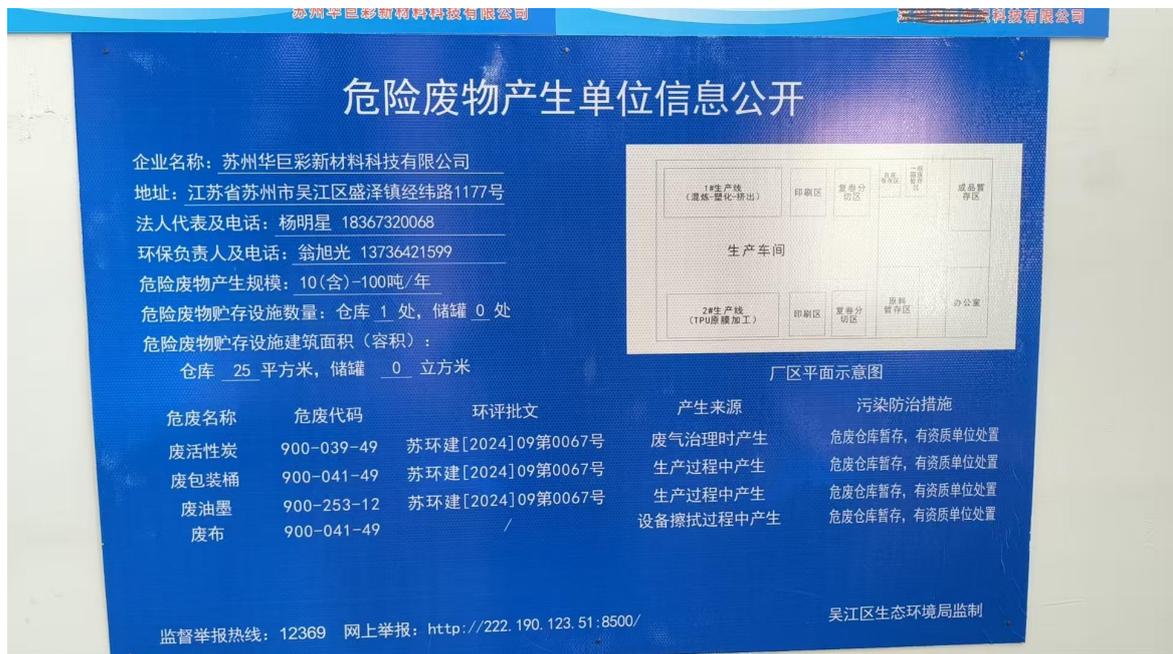


图3-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



图3-3 危废仓库标识牌及分区标志



图3-4 危废仓库内部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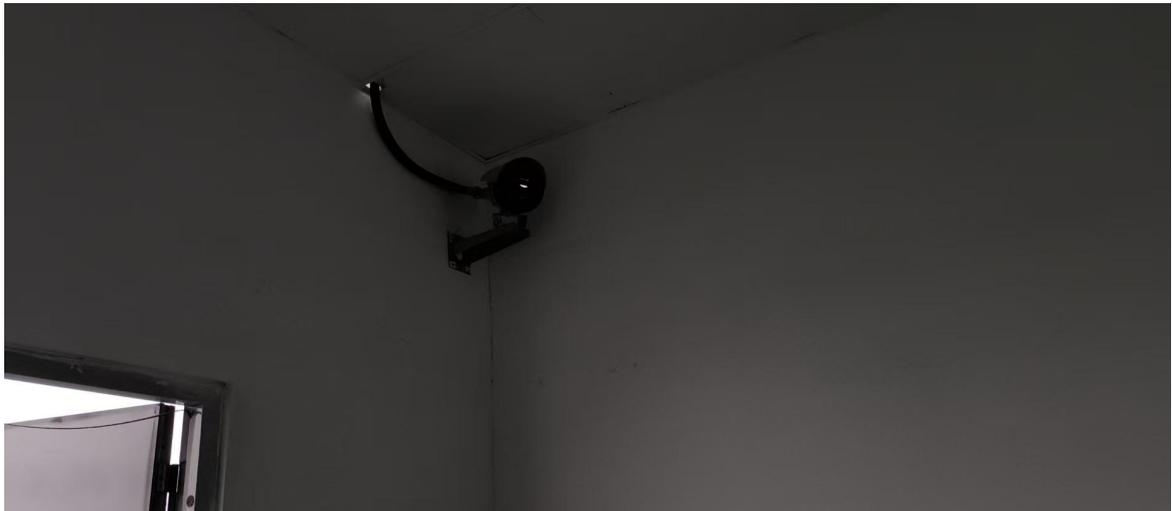


图3-5 危废仓库监控摄像头



图3-6 危废仓库防爆灯



图3-7 危废仓库通风扇、危废“废油墨”及防渗漏托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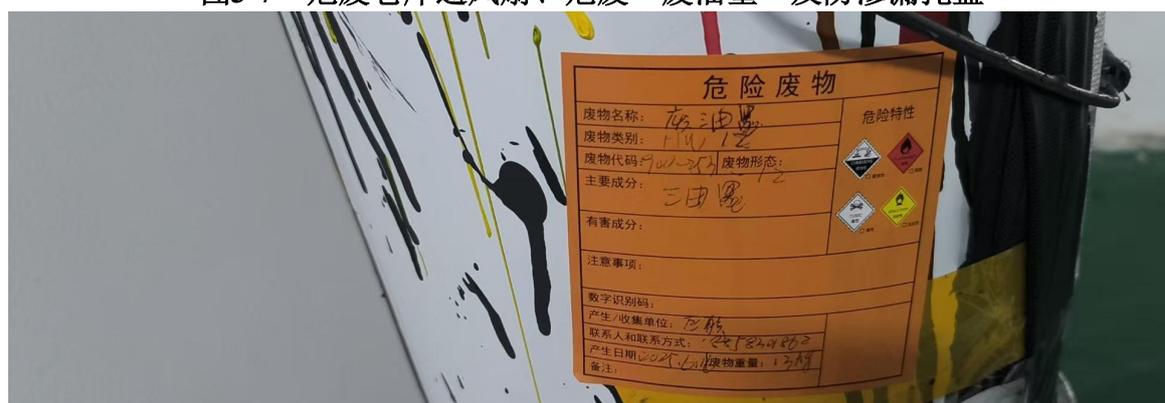


图3-8 危废标签



图3-9 一般固废仓库

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排污许可证目前已申领, 为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09MACA9P072C001W。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功能性薄膜 800 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使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和实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上来说，拟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67 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房东厂区内已建的市政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烂溪塘，因所租厂区内生活污水为所有租户合流排放，不具备单独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排气筒	进口 Q1、出口 Q2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9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9 次/周期
印刷	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4.1~2025.4.2、2025.4.26~2025.4.27)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
2025.4.1	功能性薄膜	400 吨/年	1.38 吨/天	1.35 吨/天	97.83
2025.4.2				1.37 吨/天	99.28
2025.4.26				1.37 吨/天	99.28
2025.4.27				1.36 吨/天	98.55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4.1)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5	0.47	0.44	0.45	0.47
		厂界下风向 G2	0.69	0.55	0.51	0.58	0.69
		厂界下风向 G3	0.56	0.66	0.68	0.63	0.68
		厂界下风向 G4	0.55	0.67	0.69	0.64	0.69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5	0.43	0.42	0.43	0.45
		厂界下风向 G2	0.54	0.50	0.69	0.58	0.69
		厂界下风向 G3	0.50	0.52	0.67	0.56	0.67
		厂界下风向 G4	0.61	0.66	0.51	0.59	0.66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45	0.49	0.48	0.47	0.49
		厂界下风向 G2	0.65	0.57	0.61	0.61	0.65
		厂界下风向 G3	0.65	0.66	0.56	0.62	0.66
		厂界下风向 G4	0.62	0.59	0.61	0.61	0.62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0.75	0.71	0.73	0.73	0.75
		限值	/	/	/	6	20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5.4.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4	0.32	0.33	0.33	0.34
		厂界下风向 G2	0.47	0.43	0.46	0.45	0.47
		厂界下风向 G3	0.49	0.52	0.43	0.48	0.52
		厂界下风向 G4	0.53	0.50	0.56	0.53	0.56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1	0.33	0.30	0.31	0.33
		厂界下风向 G2	0.15	0.50	0.44	0.47	0.50
		厂界下风向 G3	0.41	0.54	0.43	0.46	0.54
		厂界下风向 G4	0.53	0.56	0.53	0.54	0.56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0.32	0.29	0.32	0.31	0.32
		厂界下风向 G2	0.46	0.48	0.43	0.46	0.48
		厂界下风向 G3	0.48	0.51	0.46	0.48	0.51
		厂界下风向 G4	0.56	0.54	0.52	0.54	0.56
		限值	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 G5	0.68	0.72	0.70	0.70	0.72
		限值	/	/	/	6	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2025.4.26，DA00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4.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6	67	63	65		
静压 kPa		-0.10	-0.10	-0.10	-0.10		
烟温 °C		32.2	32.4	32.5	32.4		
流速 m/s		8.3	8.4	8.2	8.3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3759	3791	3697	3749		
标杆流量 Nm ³ /h		3310	3336	3252	3299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70	67	73	70		
静压 kPa		-0.10	-0.11	-0.11	-0.11		
烟温 °C		31.9	31.3	31.5	31.6		
流速 m/s		8.6	8.4	8.8	8.6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3876	3803	3966	3882		
标杆流量 Nm ³ /h		3416	3358	3500	3425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74	70	69	71		
静压 kPa		-0.12	-0.09	-0.09	-0.10		
烟温 °C		31.1	31.0	31.2	31.1		
流速 m/s		8.8	8.6	8.5	8.6		
含湿量%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3993	3890	3845	3909		
标杆流量 Nm ³ /h		3528	3439	3398	3455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1.1	9.96	10.6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7	0.032	0.035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9	11.3	11.4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0	0.040	0.039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8	12.3	11.2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42	0.039	/

表 7-5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2025.4.26, DA00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4.26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动压 Pa	59	65	67	64
静压 kPa	-0.01	-0.03	-0.02	-0.02
烟温 °C	30.9	31.0	30.5	30.8
流速 m/s	7.9	8.3	8.4	8.2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	3748	3810	3710
标杆流量 Nm ³ /h	3175	3331	3391	3299
污染源参数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均值
动压 Pa	68	69	65	67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9.8	29.6	29.2	29.5
流速 m/s	8.5	8.5	8.3	8.4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841	3845	3735	3807
标杆流量 Nm ³ /h	3427	3433	3338	3399
污染源参数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动压 Pa	67	68	69	68

静压 kPa		-0.00	-0.03	-0.02	-0.02		
烟温 °C		29.5	29.1	29.0	29.2		
流速 m/s		8.4	8.5	8.5	8.5		
含湿量%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3809	3835	3865	3836		
标杆流量 Nm ³ /h		3403	3429	3457	34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97	8.25	8.65	8.6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9	0.028	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30	8.15	8.51	8.32	5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8	0.028	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77	7.94	8.34	8.35	50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9	0.029	1.8

表 7-6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2025.4.27，DA001 排气筒进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4.2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70	73	70	71
静压 kPa	-0.10	-0.11	-0.10	-0.10
烟温 °C	32.7	32.1	32.3	32.4
流速 m/s	8.6	8.7	8.6	8.6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3877	3956	3874	3902
标杆流量 Nm ³ /h	3381	3457	3383	3407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72	75	76	74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11
烟温 °C	31.9	32.2	31.6	31.9
流速 m/s	8.7	8.9	9.0	8.9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3943	4022	4055	4007
标杆流量 Nm ³ /h	3447	3514	3549	3503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73	73	75	74
静压 kPa	-0.11	-0.11	-0.11	-0.11
烟温 °C	31.4	31.3	31.0	31.2
流速 m/s	8.8	8.7	8.9	8.8
含湿量%	2.0	2.0	2.0	2.0
烟气流量 m ³ /h	3977	3957	4017	3984
标杆流量 Nm ³ /h	3483	3466	3522	349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2.4	10.1	10.9	/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43	0.034	0.037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2.5	11.2	11.8	/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4	0.040	0.041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0.2	10.6	10.8	/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5	0.037	0.038	/

表 7-7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2025.4.27，DA001 排气筒出口）

污染源名称	DA001 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4.27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96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65	67	65	66			
静压 kPa	-0.01	-0.01	-0.02	-0.01			
烟温 °C	28.3	28.7	28.6	28.5			
流速 m/s	8.3	8.4	8.3	8.3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734	3794	3756	3761			
标杆流量 Nm ³ /h	3335	3384	3351	3357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64	63	67	65			
静压 kPa	-0.02	-0.01	-0.01	-0.01			
烟温 °C	28.3	28.2	28.5	28.3			
流速 m/s	8.2	8.1	8.4	8.2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712	3680	3794	3729			
标杆流量 Nm ³ /h	3314	3287	3385	3329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64	63	60	62			
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烟温 °C	28.9	29.2	29.3	29.1			
流速 m/s	8.2	8.1	8.0	8.1			
含湿量%	1.6	1.6	1.6	1.6			
烟气流量 m ³ /h	3713	3681	3602	3665			
标杆流量 Nm ³ /h	3308	3277	3205	326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6	9.11	8.96	8.71	5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31	0.030	0.029	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58	8.32	7.95	8.28	50
	排放	kg/h	0.028	0.027	0.027	0.028	1.8

	速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85	8.71	8.52	8.69	5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27	0.028	1.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

通过对 2025 年 4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得的二级活性炭装置进口、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其处理效率，计算结果如下：

表 7-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表

日期	环保设施种类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2025.4.26	二级活性炭装置	0.0377	0.0283	24.93
2025.4.27		0.0387	0.0283	26.87

7.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5.4.1	2025.4.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9	5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7	57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57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56
标准限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 (t/a)
非甲烷总烃	2320	0.028	0.065	0.1557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7.5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华巨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4]09 第 0067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厂内已建有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烂溪塘，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至周边河道，项目目前仅投产第一阶段，不涉及冷却水的产生及使用。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因本项目目前仅投产第一阶段，塑化、挤出工段目前尚未投产，因此 DA001 排气筒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暂不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DA001 排气筒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同时亦能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是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按照要求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合减振、隔声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做事，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	本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仓库的建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具备防渗漏措施，不会	是

	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已设立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各类设施、场所的管理责任制度，能确保各项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后续将严格按照所制定的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活动。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2025年4月1日~2日及2025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75%的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1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3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标准。

8.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25年4月26日“二级活性炭”对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4.93%；2025年4月27日“二级活性炭”对DA001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26.87%。

8.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5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油墨、废包装桶、废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委托盛泽环境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布、生活垃圾由盛泽镇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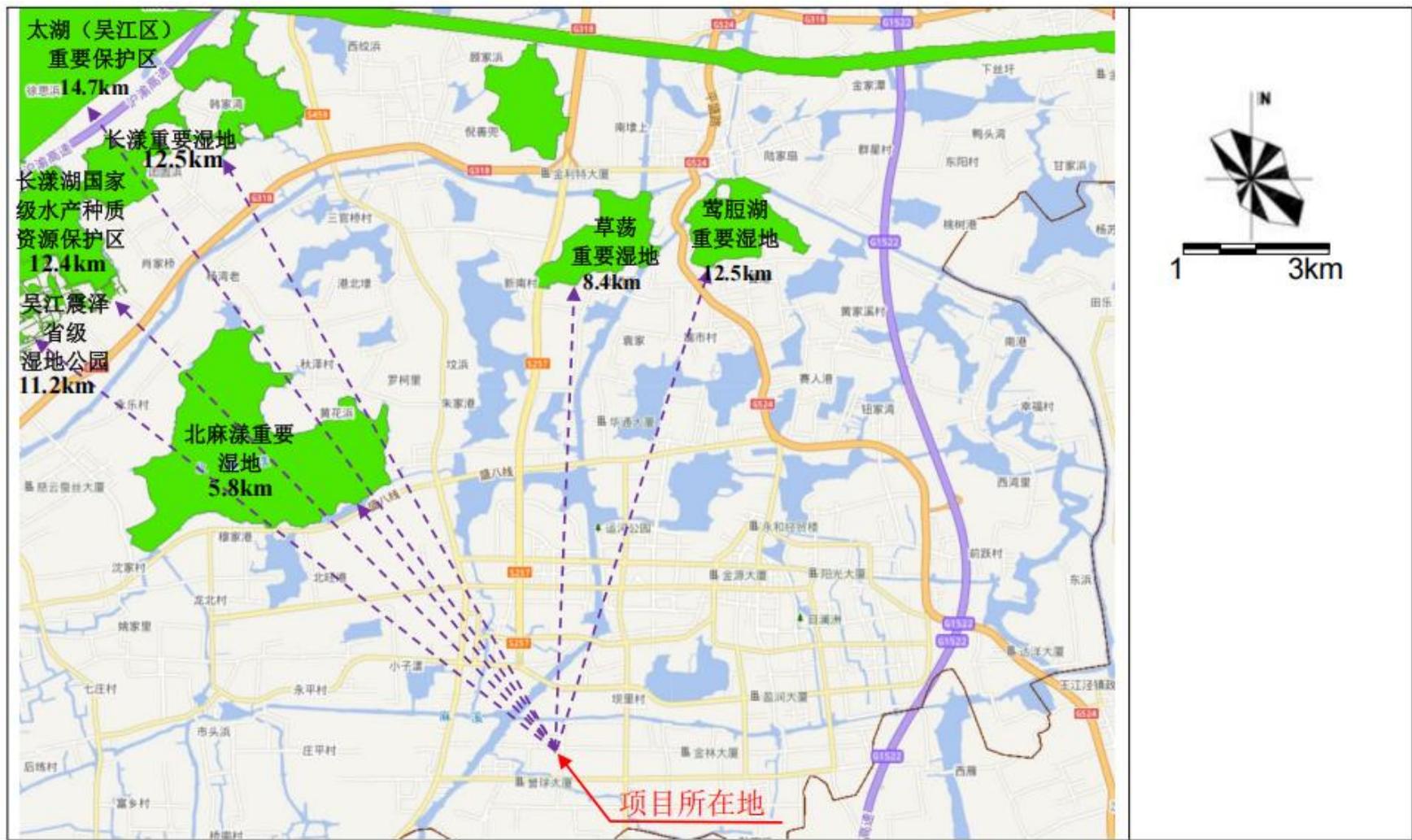
8.6 总量核定结果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允许范围内。

8.7 建议和要求

-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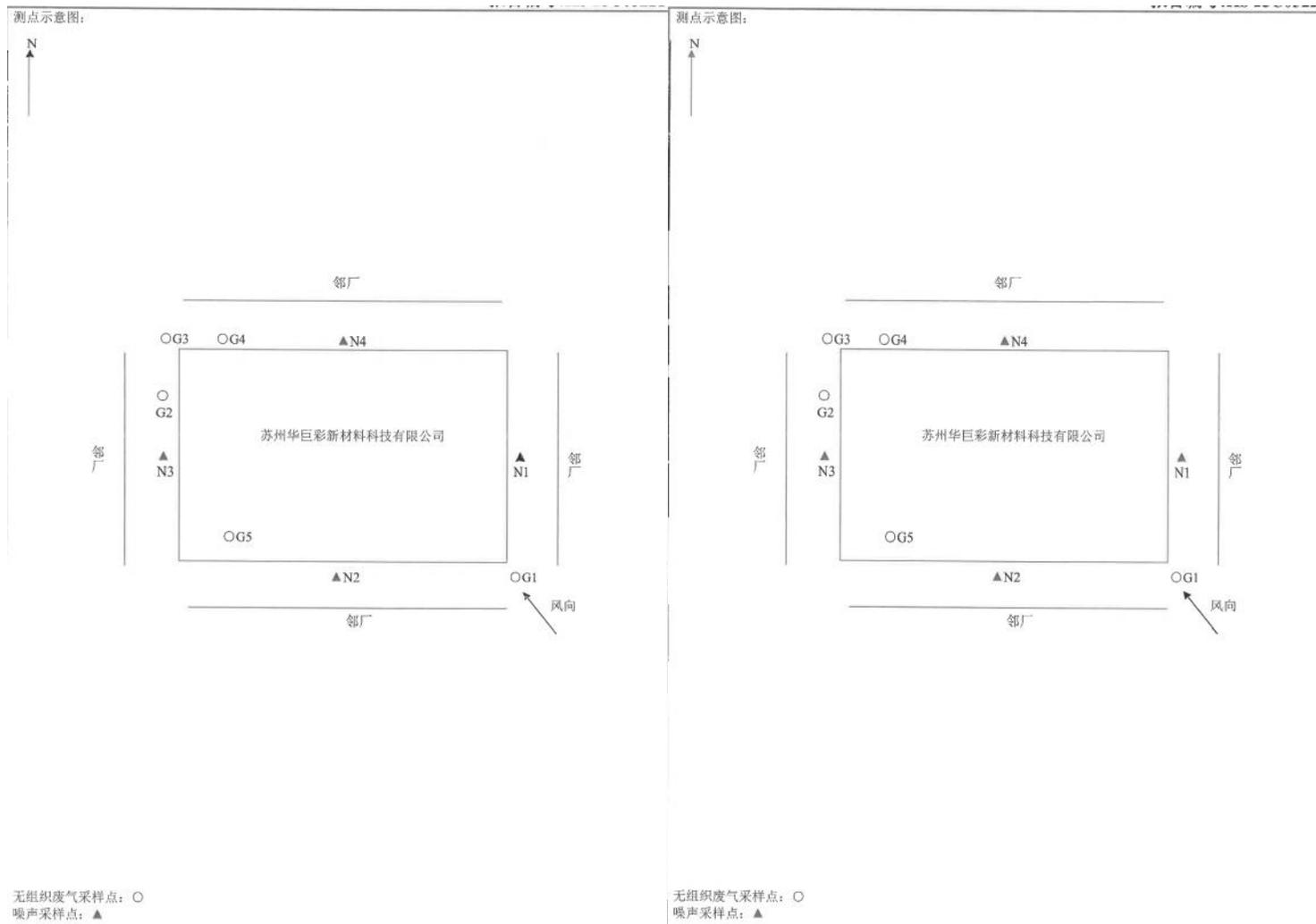
行年度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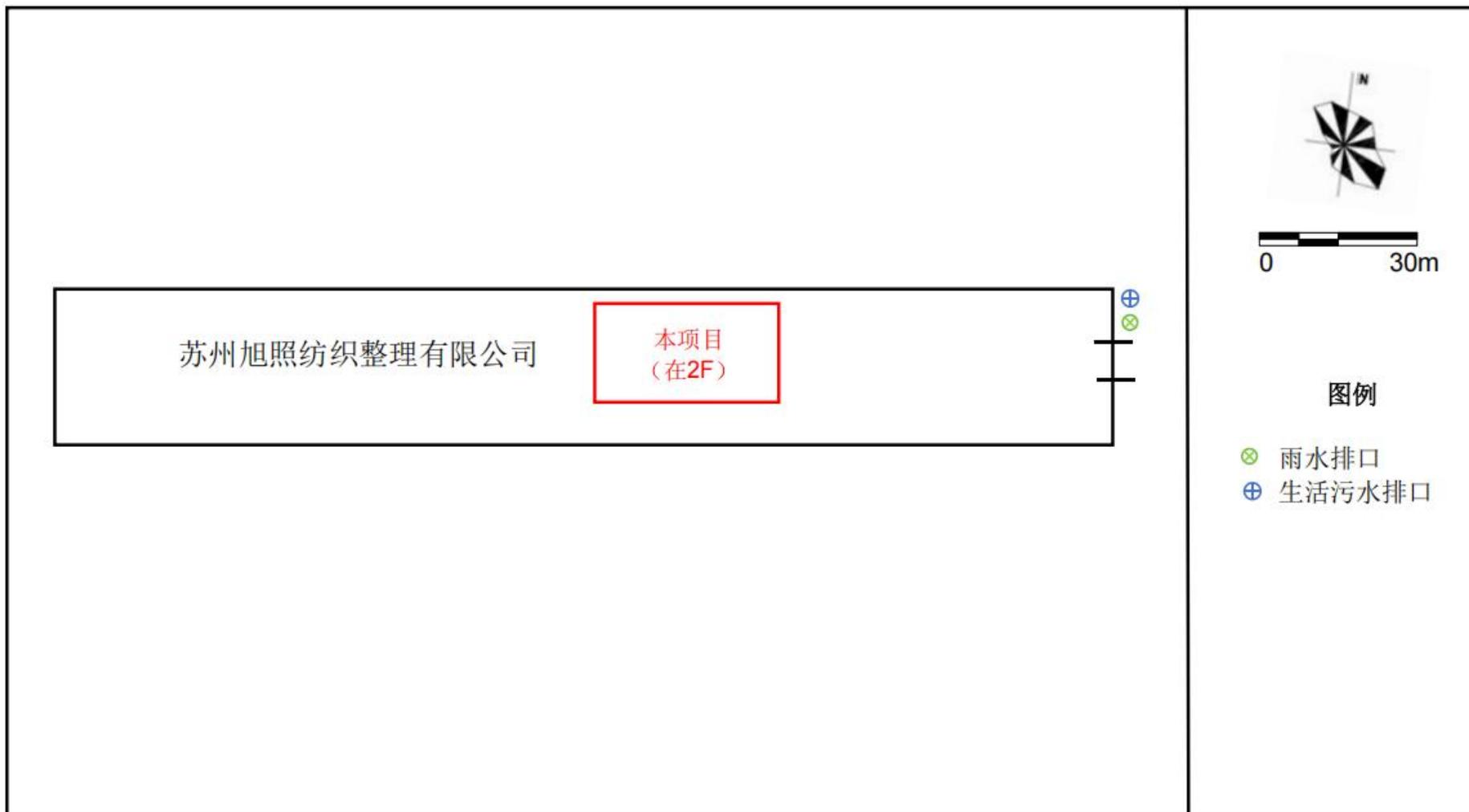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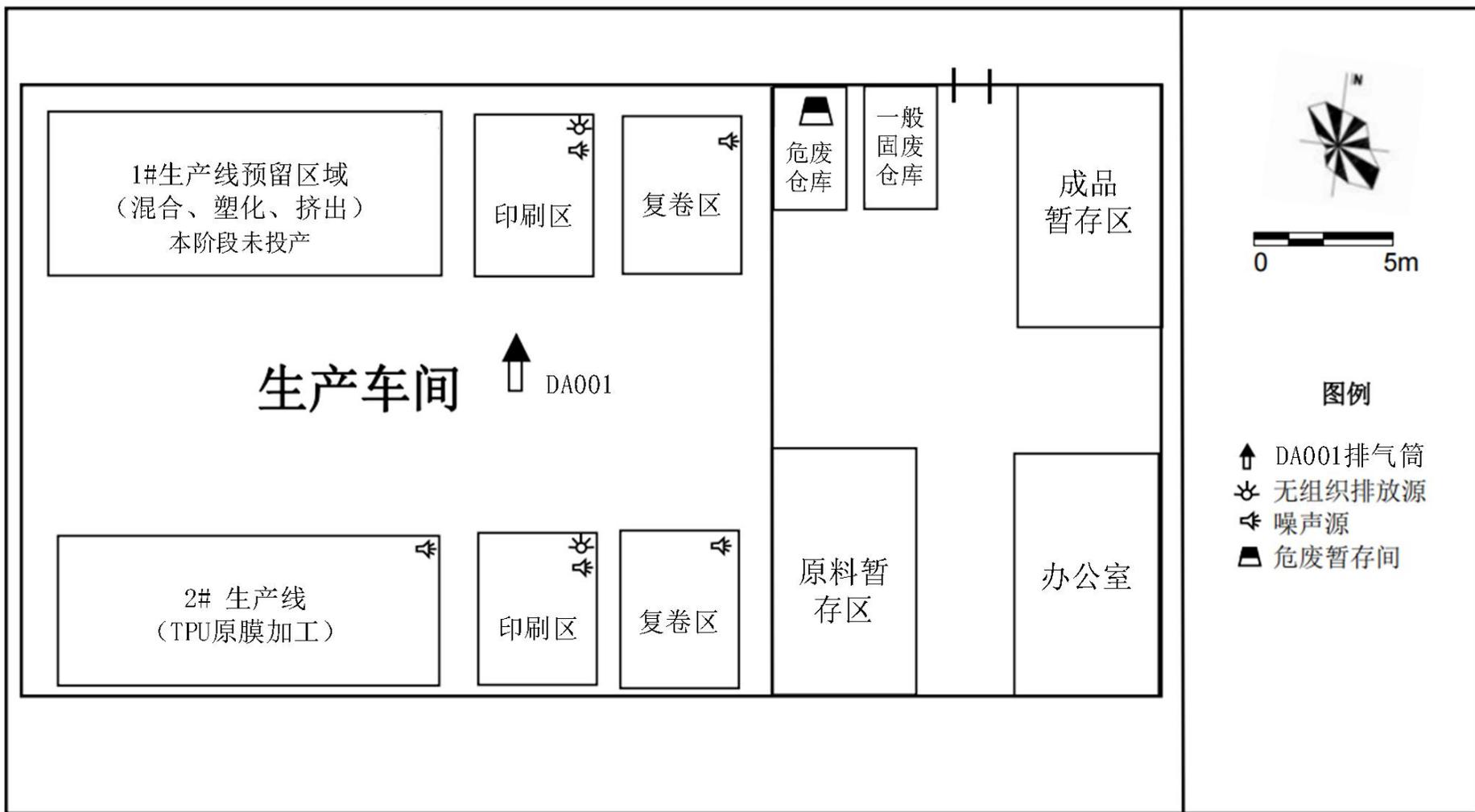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摘自检测报告)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